

证券代码：838035

证券简称：朗驰欣创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2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志远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市朗驰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朗驰欣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 34,500,000 股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相关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